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社会活动或文娱活动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（适用专属渠道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保险期限内，雇员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、社会、文娱等活动遭受意外伤害或死亡，该雇员的伤害或死亡应被视为该雇员在受雇过程中发生的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